

印江县 2024 年度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印江县 2024 年度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 2、项目编号:GZFW2025-CG047-1
 - 3、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5-01-05 —2025-01-08
 - 4、采购预算:5002500.00 元
 - 5、最高限价:5002500.00 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99 号
 - 7、采购单位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陈光德
联系电话:18886302519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方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9、项目联系人:陈朝黔、石楠楠、郭逸修
联系电话:15121661534
 - 10、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参数、验收规范、评标办法):

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材料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特殊资格要求：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印江县 2024 年度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实施区域	培育模式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缠溪镇	补植	亩	113.50			
2	合水镇	补植	亩	2128.80			
3	罗场乡	补植	亩	194.10			
4	木黄镇	补植	亩	259.70			
5	新寨镇	补植	亩	1348.70			
6	中兴街道	补植	亩	690.50			
7	紫薇镇	补植	亩	264.70			
8	洋溪镇	间伐+补植	亩	3400.00			
合计							

技术参数：

1. 采伐作业要求：

-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 岩溶石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疏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 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 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 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 天然次生林采伐后密度满足相应密度要求，杉木和马尾松人工林采伐后密度满足相应密度要求。
- 蓄积强度 20%以下。

2. 采伐剩余物处理要求：

(1) 伐后要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同时清理采伐剩余物。可采取运出，或平铺在林内，或按照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坡度较大情况下，可在目标树根部作反坡向的水肥坑（鱼鳞坑）并将采伐剩余物适当切碎堆于坑内。

(2) 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3. 林地清理要求：

对造林地块进行清理，清理方式采用带状清理、带状清理，带状清理规格 1.5 米，带状清理宽度不低于 100 厘米，全面清理造林地内的灌木和杂草。

4. 整地要求：

整地方式穴状，规格 60cm×60cm×50cm。挖坑时，将表土与心土分置于坑的四周。整地时表土和心土区分放置，以便回填。坑底要平整(不能呈锅底状)，深度均匀，做到坑内土碎、无杂草石块。根据地形条件，尽量做到横竖成行。

5. 栽植密度要求：

平均密度 35 株/亩。

6. 苗木质量要求：

黄柏，裸根苗，地径 1cm 以上，苗高 80cm 以上，根系发达无损伤，提供“两证一签一说明”。

7. 追肥要求：

复合肥，追肥 1 次，0.2kg/株/次，原则上氮磷钾含量 40%以上。

8. 栽植技术要求：

育苗时间选择在 11 月-翌年 3 月的阴天或者雨后造林。将处理好根系的黄柏竖直放在穴中间，按“三埋两踩一提苗”程序把苗栽紧，最后堆土成馒头状，有条件的浇定根水。

9. 抚育管护要求：

栽植后抚育管护 1 次，抚育时间为 3-4 月，抚育管护主要措施为割灌除草、扶苗培土、施肥。

(1) 割灌除草。对幼林地进行松土，全面清除苗木周围至少 100cm 范围内的杂草和灌木。

(2) 扶苗培土。黄柏苗木栽植后，土壤经过一段时间的沉降，苗木会出现松动和倾斜，施肥时先将苗木周围的土壤踩实，开挖施肥沟，施入肥料后将挖窝剩余土壤全部覆盖在

苗木周围。

(3) 施肥。视苗木所处位置的坡度选择不同的施肥方法，肥料为复合肥，氮磷钾总和40%以上。一是陡坡施肥方法。坡度25度以上的陡坡地段，在苗木坡上位距苗木20厘米左右处开挖“半环形沟”，沟长30-60厘米、沟宽15-20厘米、沟深5-10厘米，将200克肥料均匀施入“半环形沟”内，用细土覆盖在苗木周围形成“包子”形状。二是缓坡及平地施肥方法。坡度25度以下的缓坡及平地地段，在距苗木20厘米开挖“环形沟”，沟宽15-20厘米，沟深5-10厘米，将200克肥料均匀施入“环形沟”内，用细土覆盖在苗木周围形成“包子”形状。

(4) 病虫害防治。实行以营林措施为主的综合治理原则，要求及时掌握情况；健全检疫制度，严格检疫工作；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禁止使用的化学制剂。

商务要求:

- 1、项目内容：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 8400 亩，其中：间伐+补植 3400 亩，补植 5000 亩。
- 2、建设地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境内
- 3、工期：365 日历天
-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项及分值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30分)		<p>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2、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0-30分
技术分 (40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完善合理、措施得当进行评定。	8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	8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进度目标是否明确、满足总工期要求、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	5分
		施工安全措施	安全控制措施和安全预案是否全面、有效、完善进行评定。	5分
		文明施工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得当、合理、符合要求进行评定。	5分
		施工环保措施	根据环保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	5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是否紧凑、合理、整齐划一进行评定。	4分
商务分 (30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要求	持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得4.0分；未满足计0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或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要求	持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得4.0分；未满足计0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或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分
		投标人业绩	提供类似林业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4分，最多8分，以合同文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附投标文件中）。	8分
		企业承诺	承诺在实施期间严格按《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执行防火措施计6分。未承诺计0分。以承诺函为证明材料。	6分
		投标人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承诺评分	承诺使用贵州省或项目所在地降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0人以上的得5分，10-20人的得3分，5-10人的得1分，5人以下的得0分。	5分
		其它人员配置	持有林业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配置1人得3分。满分3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或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分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分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3 分
---	---	-----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